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名称：天山区公安分局采购智慧警灯

招标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王正辉

电话：1889919565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叶成

电话：1399929290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 10 号楼 21 楼
2115 室



目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

第七章授予合同

第八章其他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第一部分

天山区公安分局采购智慧警灯

公开招标公告

天山区公安分局采购智慧警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1122-102335-01

项目名称：天山区公安分局采购智慧警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警灯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966 号

联系人：王正辉 联系方式：1889919565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商住 10 号楼 21 楼 2115 室

项目联系人：叶成 联系方式：13999292907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1.1款	项目名称	天山区公安分局采购智慧警灯
第一章1.2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1.3款	采购内容	天山区公安分局采购智慧警灯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注：投标人须对上述采购内容全部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分别填写价格等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章1.4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1.5款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1.6款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期限内须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检测、指导、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一章1.7款	★质保期	2年
第一章2.1款	招标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966号 联系人：王正辉 联系方式：18899195659
第一章2.2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号楼21楼2115室 联系人：叶成 电话：13999292907
第一章2.9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第一章3.1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5.1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第一章6.1款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第一章7.1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15.7款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相关证明有效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清晰反应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中标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16.3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u>700000</u> 元（ <u>柒拾万</u> 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以上对应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17.1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18.1款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u>7000</u> 元（<u>柒仟</u> 元整）</p> <p>账户名：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五星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500 帐 号：65050161603800000351</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缴纳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第三章18.2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第三章18.3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19.1款	投标文件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说明： (1)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号楼21楼2115室；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叶成13999292907
第九章 37 款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第四章20.1 款	投标文件密封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第四章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4年 01 月 17 日11:00</u>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第五章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 01 月 17 日11: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第五章22.1 款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
第六章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第六章34.1 款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10%或遵循业主约定。
第八章37.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属行业划分为 <u>工业制造业</u>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库〔2007〕119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

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不满足（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3.1) 报价明细表（如有）
 - (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4) 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6.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3)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6.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6.4) 信用查询文件
 - (6.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4.2) 无不良信用记录
 - (6.5)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其他有利资料；
- (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3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4.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4.6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4.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将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单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开标

22. 开标

22.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

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2.3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第六章 评标

23. 评审小组

23.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3.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6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4.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6.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26.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 详细评审

28.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家数均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8.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8.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技术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5 投标报价

28.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对该产品实行优惠加分。

28.5.2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详细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29. 定标原则

29.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2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表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须是小微企业并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备注：资格审查无需提供原件，如果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提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一份投标文件应是否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是否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完成期限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信用记录是否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是否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是否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 (1) 技术部分评审 (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近年类似业绩	2	投标人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供货业绩，一项计1分，最多计2项；（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度	50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技术参数基础得分：所有指标全部满足的得50分； 1)、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参数所报指标低于招标参数要求的扣5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参数所报指标低于招标参数要求的扣3分；满分50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对采购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备注”栏说明该项内容在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中的位置或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证明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低于招标参数要求为负偏离。</p> <p>技术支持证明资料非具体指明之外包含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p>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	<p>对本次采购项目编制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含需求分析、供货总体思路，质量及进度管理措施，本次供货、安装及调试的实施步骤，拟投入服务人员安排，履约验收，售后服务方案）：</p> <p>按上述内容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表述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方案制定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p>
4	安全与应急预案	3	<p>具有安全保证措施；得1分 具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得1分 具有应对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得1分</p>
5	培训方案	4	<p>有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不同层次的培训，对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表述条理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不科学或者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没有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计划	4	<p>1)、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故障解决时间小于4小时，得1分；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故障解决时间小于6小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产品承诺质保期限2年，承诺每增加1年得0.5分，</p>

			满分 1 分； 3)、质保期内，承诺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含上门费、检测费、差旅费及更换部件费，定期进行巡检，每年不少于 6 次，得 1 分；质保期内，承诺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含上门费、检测费、差旅费及更换部件费，定期进行巡检，每年不少于 4 次，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依据设备采购清单，对清单中的易损易耗品有供应及维修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的产品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没有节能环保产品不得分。
合计		70	
得分			

(2) 经济部分 (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2. 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0-30分

第七章授予合同**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担保

-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33.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签订合同

3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其他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 质疑的提出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7.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7.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质疑无效的处理

38.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8.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8.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8.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8.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智慧警灯10套

- 1) 车载智慧车灯为集成车灯一体化设计，安装在车辆顶部，在不通过机械旋转的条件下，可实现对车辆前方不小于180度视场的图像获取、声音获取。
- 2) △设备应具备不少于7个摄像机，应可同时拍摄正前方、左前方、左方、左后方、右前方、右方、右后方图像。（所投标整体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3) △摄像机有效像素应不低于800万像素，输出图片分辨率应不低于3840×2160像素点。（所投标整体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4) △摄像机应内置补光灯，补光灯应支持手动/自动开关，自动模式时补光灯在低照度环境下应可自动开启。（所投标整体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5) △设备应具有红蓝提示灯，支持红蓝光闪烁提示。（所投标整体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6) △设备应支持图像、声音实时获取和存储，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帧率应不低于25fps。（所投标整体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7) △设备应支持自动抓拍功能。（所投标整体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8) △设备支持在录制的图像、拍摄图片中自动叠加日期、时间、地点、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字符叠加信息。（所投标整体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9) △设备应内置卫星定位模块，支持GPS/北斗双模定位，实时输出定位信息（经度坐标、纬度坐标、方向、速度等）。（所投标整体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 10) 设备应支持连接无线网络传输数据，支持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的4G及5G网络，支持TCP/IP、UDP、HTTP、NTP、RTSP、GB/T 28181等网络协议。
- 11) 设备应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功能，可识别符合GA36规定的号牌种类、号牌字符、号牌颜色信息，车牌识别准确率日间≥95%，夜间≥90%。
- 12) 设备应支持车辆缉查通知功能，可对获取到的车牌数据进行回传比对，支持在WEB端和车载电脑终端实时显示比对结果，并通知。
- 13) 设备应支持图像缉查通知功能，可对获取到的图像数据进行回传比对，支持在WEB端和车载电脑终端实时显示比对结果，并通知。
- 14) △应具备车牌获取、图像获取、混合获取等三种获取模式选择，获取过程由前端相机完成，无需额外增加二次识别设备；在巡逻过程中，车载智能获取终端全自动工作，无需手动调节摄像机设备。（需提供图片及远离说明）
- 15) 应具有适应环境温度：-20℃~60℃、环境湿度：20%~90%（无凝结），同时需要具有除雾功能，避免环境导致摄像头起雾影响拍摄效果。

备注：凡上述参数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描述均为参考。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天山区公安分局采购智慧警灯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 购 合 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为确定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为保护甲方的权益，乙方承诺，能够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数量、质量，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单位: 元)	合价(单位: 元)	生产商	备注

备注：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

二、质量技术标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规定，所提供产品如果出现（非人为及不可抗因素除外）质量问题，乙方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承担质保责任。

三、根据甲方需求，甲方购置以上货物，合计金额为：¥_____元（大写：元整）。合同金额应包括：货物、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全套设备全部内容、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疫情防控费、配合费、检验验收、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五、供货周期及供货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期限内须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检测、指导、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货物交付乙方承诺：

1、乙方须保证该仓库内库存货物数量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执行，或者仓库内库存货物足以履行本合同。

2、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规定，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产生的任何质量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确保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指定的提货人交货，交货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乙方确保货物到安装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产品安装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5、乙方应确保产品的安装，若因产品安装不当造成甲方货物损失，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核算）、废品损失（含牵连报废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相关标准：

（1）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及货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如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出现损坏等质量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

（2）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对所供产品有权对实际交付产品的质量、品种、型号或规格、相关合同规定以及技术协议不符之处，可拒收不合格部分的货物并向乙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任一方式提出异议，乙方须在 2 日内整改，将符合要求的货物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备注：支付费用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不能因资金暂时不到位影响进度。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延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本合同为固定单价，除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按实调整外其余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和变更，供货数量根甲方需求以及市场供应的能力等因素进行调整，履约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供方单方面违约。

十一、《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违反，乙方需按《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一切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经甲乙双方同意盖章签署后生效，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合同附件：1) 廉政责任书

2)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3) 设备的配置清单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盖 章：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盖 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为加强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市场活动的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主动按规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 5、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 6、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利用工作之便向材料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甲方负责采购的除外）索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 8、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9、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承诺

- 1、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有价证券、好处费等。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严格履行合同，不出现擅自更改质量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材料等违背合同的行为。
- 4、疫情期间，乙方不得哄抬物价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 1、不得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 2、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 3、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承诺

- 1、如甲方人员涉及本责任违约，责任人应按照党纪政纪和廉政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甲方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 2、如乙方涉及本责任违约，并影响对项目的执行，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合同无效等处理措施。

五、甲方、甲方监察部门约请乙方监察部门对本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责任随合同文件一并发行，随项目合同一并签订。

七、本责任有效时间随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八、本责任内容双方应公示于各自项目工作部显著位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购销双方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所提供的产品已经过我方完整的测试、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方可出货，出货产品需符合要求，并保持完整的检验记录随时接受查验。

2、我方应在产品的包装物上施加标识，标识应清楚地标示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包装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制造商的名称及检验状态等信息。

3、我方应对交付的产品进行统一、合理的包装，包装应能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以及贵单位在合理的周转过程中不易损坏。

4、产品检验由贵单位根据有效的质量技术标准在本项目现场进行，发现不合格项目即为不合格。

5、我方接到贵单位通报其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信息后，应于 24 小时内答复并作出临时应对措施，满足贵单位的返工、及更换不良品等要求。若我方没有按时答复或处理，则视为我方认同贵单位的判定并同意贵单位代为处理，相关处理费用由我方承担。

6、贵单位有权退回所有属于我方责任的不合格产品，且我方应及时到贵单位处确认并领回，并承担搬运费、装车费、往返运费及包装费，超过 3 天我方仍未前来处理的不合格品，贵单位有权就地处理。

7、因我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或因安装不当，造成贵单位货物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贵单位核算）、废品损失（含牵连报废损失），由我方承担。

8、我方保证提供合格、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无条件运出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9、如果我方违约，我方以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双倍作为赔偿金，若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赔偿金，贵单位有权按实际损失抵扣。

10、因我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投诉并被第三方索赔时，贵单位有权要求我方承担贵单位以及第三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附表3-1 报价明细表（如有）
 - 附表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附表3-3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四) 偏离表；
- (五)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4、信用查询文件
 -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2 无不良信用记录
 -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七)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附表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附表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 其他有利资料；
-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招标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职务)_，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投标人：_(全称)_(盖章)

法定代表人：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智慧警灯				
1	智慧警灯	10套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期限内须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检测、指导、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					
质保期：____年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另备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 以上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货物、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全套设备全部内容、安装线材、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垃圾清运费、疫情防控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配合费、现场临时变更、检验验收、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在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1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安装调试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以上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货物、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全套设备全部内容、安装线材、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垃圾清运费、疫情防控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配合费、现场临时变更、检验验收、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等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在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3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表

(四) 偏离表

4.1、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说明”栏说明该项内容在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中的位置或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证明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技术支持证明资料非具体指明之外包含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提出的“供货周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商务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万 元）		专业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机构简况：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备注：1) .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等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上述附件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信用查询文件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4.2 无不良信用记录

注：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需求分析和总体思路；
2. 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3. 工作量计划及进度计划安排；
4. 安全与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完善和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案；
6. 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7. 其他建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表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或学位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九) 其他有利资料

1. 其他有利资料。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